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101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二期工程A标段（文体路至友谊路）（项目代码：2019-130302-44-02-000076）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友谊路至文体路）		
建设规模	管道路由长度2257米（管沟长）		
合同工期	2020.08.05~2021.02.13	合同价格	2462.9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治东
施工单位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静成（注册号：冀113171824027）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亚民（注册号：15001016）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10月16日-2021年4月26日。2.建设内容：包括全线土石方工程（包含顶管穿越大、小汤河和铁路），预制直埋保温管和钢套钢保温管的敷设，管道路由长度2257米（管沟长），管道管径DN1000，总长度4578米。3.请于2020年11月1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1月1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